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Av. de Mayo 654, piso4 C.A.
B.A. Argentina

承辦人：甘珮柔

電話：54-11-5218-2612

Email：argentina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貿阿字第108000019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00001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阿根廷政府公告完成對中國大陸進口之僅以紡織材料
強化之輸送帶或輪帶反傾銷落日複查，決議不對涉案產品
採取反傾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貴局107年12月6日貿雙一字第1077034943號
函。
- 二、阿根廷政府公報於2019年11月19日刊載生產及勞動部第12
65/2019號決議（如附件）略以：阿根廷政府完成對自中
國大陸進口之寬度大於或等於300公釐，僅以紡織材料強
化之輸送帶或輪帶（即南方共市稅則號列4010.12.00）之
反傾銷落日複查，決議不對涉案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9/11/20 11:38:37

國際貿易局 108/11/20



1087034865